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栋601，邮政编码：510663；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联系地址也相应的由：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栋601，邮政编码：510663；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邮政编码：510623。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栋601；邮政编码：510663。”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



层；邮政编码：510623。”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工资质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同时取消使用次数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减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因此，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之（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审批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增加：（十七）“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之（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增加：“（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之（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修改为“证券发行；”

增加：“（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4、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之（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增加：“(七) 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八) 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四条之(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

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五) 单项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相应修改：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二条之（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现修改为“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审批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增加：（十八）“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三条之（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增加：（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章第四十三条之（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增加：“（七）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八）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证券发行；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相应修改：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三条之（十六）“按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处置事宜；”

现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

（十七）“决定单项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多次累计同项交易金额在 300-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决定单项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详见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支付 Φ 6340 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 台）的设备购置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本公司购买 Φ 634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2 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盾构施工设备的供货方为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上述盾构施工设备实际合同价款 7,15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向供货方支付 2,100 万元设备购置款，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变该设备购置款的支付方式，以合同价款中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约 70%）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款支付该设备购置款，剩余的 52 万元人民币设备购置款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供货方支付，该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为 3 年，共计 6 期，租赁利率为 6.450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放款后，从第三个月起支付第一期租金（含本金及利息），之后每半年支付一期租金。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 1.2%（起租日前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预付租金为租赁金额的 4.5%（起租日前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按名义货价（4,000 元人民币）支付款项后，上述盾构施工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起租日为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上述盾构施工设备价款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各种信贷证明及出具各种保函数量也相应增加、部分银行的综合授信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

5、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

7、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额度 7 亿元的综合授信；

8、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66

详见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